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89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8.9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6,081,2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17,964,872.0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848,116,328.00 元，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2,868,462.2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5,247,86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 号）。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12,200,000.00 元（本次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15,200,000.00 元，先前已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507,800,000.00 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存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周集支行 12240901040008053 账户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339,622.64 元，另扣减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50,595.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3,909,782.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111,736.88 万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9,347.66 万元，2023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2,630.2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9,956.91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 14,956.91 万元。

项 目	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297.99
减：本期投入金额	2,630.24
减：手续费支出	0.44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89.60
加：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2,000.00
结余募集资金	59,956.91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	14,956.91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55,002.56 万元，2023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5,558.7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90,732.65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 40,732.65 万元。

项 目	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5,915.77
减：本期投入金额	5,558.78
减：手续费支出	0.31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75.96
结余募集资金	90,732.65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	40,732.6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金日晟矿业和安徽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星矿业”）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和“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一级子公司金日晟矿业，本公司与金日晟矿业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二级子公司金星矿业，本公司与金星矿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	150869842574	募集资金专户	12,168,657.42	协定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176761537569	募集资金专户	132,793,844.45	协定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5442101040021042	募集资金专户	2,931,505.68	协定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	05588101040027720	募集资金专户	–	2022 年 7 月 7 日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	3610000010120100270418	募集资金专户	1,674,464.34	协定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	3610000010120100267883	现金管理专户	650.2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155673229288	现金管理专户	0.0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	0613091319200023705	现金管理专户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52777300064252386	现金管理专户	–	2023 年 5 月 25 日注销
合 计	–		149,569,122.11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为 599,569,122.11 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 450,000,000.00 元系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周集支行	12240901040008053	募集资金专户	646,186.55	协定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旗支行	0613091019200114503	募集资金专户	224,289,436.88	协定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0300849641	募集资金专户	83,880,899.43	协定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149275786144	募集资金专户	98,509,977.27	协定存款
合 计	–		407,326,500.13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为 907,326,500.13 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 500,000,000.00 元系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以协定存款的方式进行理财。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赎回了该理财产品，本次共获得理财收益 45.64 万元。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7,777.09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41 号），券商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0,718.02 万元，其中 10,451.13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6.89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80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发行费用 266.89 万元，其余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10,451.13 万元不再予以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45,000 万元。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50,000 万元。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59,956.91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余额 14,956.9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90,732.65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余额 40,732.6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524.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0.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14.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否	50,200.00	50,200.00	2,619.54	32,673.22	65.09	2019 年 11 月起陆续完工转固	9,902.71	不适用	否
2.150 万吨 / 年球团工程	否	42,200.00	42,200.00	6.70	18,542.16	43.94	2021 年起陆续完工转固	-902.86	不适用	否
3. 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否	10,500.00	10,500.00	–	967.99	9.22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 / 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4.00	2,706.62	27.62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824.79	68,824.79	–	68,824.7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1,524.79	181,524.79	2,630.24	123,714.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 / 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及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因用地计划调整，公司尚未取得新土地使用证，导致本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 / 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产，未实现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件 2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390.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8.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61.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	否	24,392.54	24,392.54	3,136.29	5,784.07	23.71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46,265.43	46,265.43	1,876.41	8,369.08	18.09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	否	35,748.85	35,748.85	546.07	2,385.50	6.67	2023 年 12 月	13,798.51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否	43,984.16	43,984.16	–	44,022.68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50,390.98	150,390.98	5,558.78	60,561.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王福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福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福昌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福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持股比例 0.13%。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后，王福昌先生将继续履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并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王福昌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福昌先生在任职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福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振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王振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王振华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3 年至 2002 年任乌达矿务局制药厂财务部经理。2002 年 3 月入职公司，曾任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王振华女士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中矿业	股票代码	0012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圃正	李云娥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 5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 55 号	
电话	0472-5216664	0472-5216664	
电子信箱	info@dzky.cn	info@dzky.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92,641,237.97	2,674,368,844.56	2,730,679,215.58	-3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4,503,026.69	752,878,658.57	744,787,238.08	-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625,827.72	740,437,394.32	734,572,163.18	-3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129,525.18	680,964,134.37	710,587,649.01	-7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4	0.5	0.49	-3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4	0.5	0.49	-3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14.01%	14.58%	-6.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662,074,601.80	10,983,287,664.42	11,689,413,192.18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73,120,319.72	6,205,406,074.08	6,562,526,961.96	-19.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8%	729,524,400	729,524,400	质押	122,396,900
林来嵘	境内自然人	13.47%	203,083,995	203,083,995		0
梁欣雨	境内自然人	8.48%	127,906,000	95,929,500	质押	49,600,000
上海同创永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26,881,720	0	质押	26,881,720
安素梅	境内自然人	1.25%	18,890,600	18,890,600		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1,109,044	0		0
牛国锋	境内自然人	0.66%	10,000,000	7,500,000	质押	5,210,000
梁宝东	境内自然人	0.57%	8,618,859	6,464,144		0
张志东	境内自然人	0.54%	8,161,900	0		0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7,598,904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林来嵘先生、安素梅女士合计持有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林来嵘先生和安素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梁欣雨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梁宝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梁欣雨女士与梁宝东先生系父女关系。牛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以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大中转债	127070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8 年 08 月 16 日	151,940.43	本次发行可转债为固定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54%	4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662.58	73,145.3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69	15.6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07%	25.25%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事项

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经营需求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和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关于公司调整可转债转股价及回购价格上限的事项

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08,021,58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283,130 股后的 1,488,738,4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大中转股的转股价格由 11.36 元 / 股，调整为 11.0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开始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9.70 元 / 股（含），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开始实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3、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283,26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8%，最高成交价为 13.6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1.67 元 / 股，成交金额 247,577,013.4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 31,248 股用于公司可转债（大中转债）转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19,252,01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和 2023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上午 8:3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96）。《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